

**不分類組自由選系 健康專業大學台灣首選
名額有限欲讀從速 優渥獎學金就學免煩惱**

優質品牌科技大學

- 榮獲教育部、勞動部等計畫補助金額每年達1億元以上
- 2023 榮獲台灣醫護類科技大學頂尖前10名
- 畢業生就業率高，企業對本校畢業生任用滿意度亦高
- 每年編列3千萬以上的獎助學金，以獎勵優秀弱勢學子

專業學習優質校園

- 台灣唯一附設醫院科技大學，國際水準實訓教室，業界雙師教學，理論實務兼備
- 位於高雄市鄰近地鐵站、機場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備
- 鼓勵學生發展第二專業，對於轉系、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皆不設限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2026 年)(秋季班暨春季班)
單獨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

秋季班(2026 年 9 月份入學)：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春季班(2027 年 2 月份入學)：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網路即時報名 <https://exam.fy.edu.tw/OVS/>



網路即時報名

校址：No. 151, Jinxue Rd., Daliao Dist., Kaohsiung City 831301, Taiwan (R.O.C.)
(831301 臺灣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電話：+886-7-7811151分機2402

傳真：+886-7- 7828258

學校網址 <https://www.fy.edu.tw/>

報名資訊 <https://intlstudent.fy.edu.tw/>

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實用聯絡資訊.....	1
申請流程.....	2
壹、修業年限、招生系所、名額、聯絡方式及注意事項.....	3
貳、申請資格.....	4
參、申請方式.....	8
肆、評分標準.....	10
伍、錄取原則.....	10
陸、報到.....	10
柒、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11
捌、申訴程序.....	11
玖、各項費用.....	12
拾、獎學金.....	13
附件一 資料檢核表	14

重要日程表

項目	秋季班(2026 年 9 月份入學)	春季班(2027 年 2 月份入學)
一、簡章公告	即日起	
二、申請日期	2026 年 3 月 1 日(日) 上午 8:00 起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二) 下午 5:00 止	2026 年 9 月 1 日(二) 上午 8:00 起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一) 下午 5:00 止
三、公告錄取名單	2026 年 8 月 3 日(一) 下午 5:00 前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四) 下午 5:00 前
四、寄發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五)	2027 年 1 月 8 日(五)
五、開學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一)	2027 年 2 月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本簡章所列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

※項目三至項目四實際辦理時間，可能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相關權責機關實際回覆時間，而與表列時間有所不同。如實際辦理時間與表列時間不同時，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境外生專區。

實用聯絡資訊

輔英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僑生招生相關事宜諮詢、輔導僑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7-7811151分機2401、2402 電子信箱：oia@msg.fy.edu.tw/ oia@fy.edu.tw 網址：http://intlstudent.fy.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mail.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招生系所、名額、聯絡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修業年限：

學制	修業年限
碩士學位	碩士班課程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若學生沒有在一般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至多僅能延長 2 年，且於延長期間不得請領本校獎學金。研究所學生需要在畢業前完成碩士論文。
學士學位（二技）	二技一般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若學生沒有在一般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至多僅能延長 2 年，且於延長期間不得請領本校獎學金。
學士學位（四技）	四技一般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若學生沒有在一般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至多僅能延長 2 年，且於延長期間不得請領本校獎學金。

二、招生名額：

不分系所，碩士班預計招收新生 7 名，二年制學士班預計招收新生 6 名，四年制學士班預計招收新生 63 名。本校參與當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若有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本入學方式補足，實際招生名額以放榜當日公告為主。

三、招生系所：

中文授課

院別	系別	碩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四年制學士班	網址	分機號碼
護理學院	護理系	●	●	●	https://ens.fy.edu.tw/	6160
	護理系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組		●		https://emw.fy.edu.tw/	6130
	健康事業管理系	●	●	●	https://ehba.fy.edu.tw/	6120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	●	●	https://epg.fy.edu.tw/	6180
醫學與健康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		https://emlsb.fy.edu.tw/	6210
	物理治療系		●	●	https://edpt.fy.edu.tw/	6220
	保健營養系	●	●	●	https://ednh.fy.edu.tw/	6230
	健康美容系			●	https://ehb.fy.edu.tw/	6240

環境與生命學院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	https://ecm.fy.edu.tw/	6330
	職業安全衛生系		●	●	https://eosh.fy.edu.tw/	6321
人文與管理學院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	https://elr.fy.edu.tw/	6421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		●	https://echildcare.fy.edu.tw/	6430

注意事項：

- 一、依個人興趣可填寫至多 2 個志願學系。
- 二、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 三、各系別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別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自行上網查詢。
- 四、各招生系別洽詢電話，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09：00 至 12：00，13：00 至 16：00 撥打，本校總機：+886-7-7811151。
- 五、入學後如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將協助輔導轉系。
- 六、畢業後若欲報考中華民國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或營養師資格考試，須另行符合考選部規定之報考資格。

貳、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 僑生：

- 1.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中華民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 2.前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 3.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復健，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

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
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4.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5)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5.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6.僑生身分認定，由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二) 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

- 1.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但計算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本校就報名截止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 2.前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 3.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4) 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 2 個月。
 -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 就讀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2年。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10) 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4.港澳生身分應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

二、學歷（力）資格：

(一) 報考碩士班：具有等同國內大學院校學歷者。

(二) 報考學士班：

1.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註：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或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2.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3.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12學分。

三、注意事項：

(一) 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2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 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三)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

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四) 僑生、港澳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者。
3.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者。
4.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者。
5. 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6. 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參、申請方式

一、申請方式：

網路報名：需至僑生(含港澳生)報名系統申請，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報名資料電子檔上傳並按確認送出」兩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https://exam.fy.edu.tw/OVS/>

二、報名時繳交下列表件

【僑生】

應繳表件：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護照影本。
-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四) 審查資料
 - 1.學歷證件：需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2.中學成績單：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前2年成績單正本。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就學期間成績單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 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英文或中文自傳及留學計畫書，須詳述就讀輔英之理由(500-1,000字)。
- (五) 輔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切結書。
- (六)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須保薦單位蓋章)。

選繳表件：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推薦書、SPM成績、STPM成績、DSE成績或其他課程修業證明與成績等。

【港澳生】

應繳表件：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護照影本。
- (三)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四) 審查資料：
 - 1.學歷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2.中學成績單：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前2年成績單正本。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就學期間成績單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 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英文或中文自傳及留學計畫書，須詳述就讀輔英之理由(500-1,000字)。
- (五) 輔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切結書。
- (六)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選繳表件：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推薦書、SPM成績、STPM成績、DSE成績或其他課程修業證明與成績等。

三、凡逾時報名者，不予受理。所附證件不齊全者，通知期限內補件，逾期亦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審查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撤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追繳本校領取之各項獎學金。

肆、評分標準

- 一、採書面審核為原則，成績採計項目及評分:在校成績、自傳、讀書計畫及有利於申請之資料，佔分為 100%。

採計項目	評分標準	佔分比例
在校歷年成績	歷年成績單	50%
自傳及讀書計畫	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推薦書、SPM 成績、STPM 成績、DSE 成績或其他課程修業證明與成績等	20%

伍、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內為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總數為止。
-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同分參酌順序1.在校歷年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順序。
- 三、於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內，依各學系組審核結果及考生申請志願序分發錄取。

陸、報到

- 一、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之錄取生，本校於預定日期陸續寄發「入學許可」（實際寄發時間，將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
- 二、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 (一) 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如為港澳生則改繳：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三)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 三、錄取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886-7-7811151 # 2402，電子信箱：oia@msg.fy.edu.tw/ oia@fy.edu.tw。
- 四、僑生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3個月內有效之健康證明（包含麻疹

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館處辦理驗證，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體檢。

五、港澳生於入境後辦理本校入學新生體檢及居留體檢(包含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於體檢完成後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

六、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6個月效期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衛生保健組代辦投保事宜。

柒、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二、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三、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四、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五、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六、本校辦理單獨招收之僑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辦理單獨招收之僑生。

七、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若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

八、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十、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輔英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捌、申訴程序

考生對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郵寄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前項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週內函覆考生。

玖、各項費用

一、住宿與生活費

項目	預估金額(新台幣)	備註
住宿費	新臺幣 11,000~13,500 元/學期 (18 週；寒暑假另外收費)	宿舍設施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D9KWOj
	住宿保證金為新臺幣 2,000 元/學年	未住滿同一學年(上、下學期)而中途申請退宿者，其宿舍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生活費	約新臺幣 6,000 元~10,000 元/月	

二、保險費、健康檢查費

項目		預估金額(新台幣)
學生團體保險費		約新台幣 774/學期
其他 保險費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入學後前七個月)	約新台幣 1100 元/7 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	約新台幣 826 元/月
健康檢查費		約新台幣 800 元/次

備註：

- (一) 依據中華民國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校新生均須辦理健康檢查。
- (二) 海外來臺就學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或畢業中學）、僑團（如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 (三) 上列費用不含就學所需之其他諸如簽證、書籍、交通等各項學習與生活相關費用。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2025年收費參考)

系所名稱	學雜費(每學期)/ 新台幣
大學日間部四年制、二年制	
護理系、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保健營養系、物理治療系、健康美容系	學費 \$ 39,810 雜費 \$ 16,800 共計 \$ 56,610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職業安全衛生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幼兒保育暨產業系、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學費 \$ 39,810 雜費 \$ 14,060 共計 \$ 53,870
碩士班	
護理系、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保健營養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學費 \$ 32,140 雜費 \$ 13,160 共計 \$ 45,300

拾、獎學金

輔英科技大學優秀境外學生獎：

本校境外學生依本校優秀境外學生獎勵要點辦理。

(<https://ese.fy.edu.tw/var/file/57/1057/img/125/law08317.pdf>)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 資料檢核表

項次	繳交表件	確認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護照影印本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 ◎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 ◎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如身分證），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正本（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五	成績證明 ◎ 應屆畢業生，繳交前2年成績單正本。 ◎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就學期間成績單正本。 ◎ 同等學力之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六	英文或中文自傳及留學計畫書，須詳述就讀輔英之理由(500-1,000字)。	
七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推薦書、SPM 成績、STPM 成績、DSE 成績或其他課程修業證明與成績等)	
八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切結書	
九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申請適用)	
十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須保薦單位蓋章)(僅僑生適用)	

※注意事項：

- 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錄取生若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不符港澳學生身分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